

2025年
普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普宁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普宁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本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

（二）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选择和联系协调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

（七）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

设。组织实施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揭阳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普宁建设。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下设3个内设机构，分别为：人事秘书股、保险与救助股、价格与基金监管股。下属普宁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一个独立编制的事业单位，分设股室为：综合股、计划财务股、职工医保股、城乡居民医保股、信息管理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为：普宁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0,41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0,291.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2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0,410.38	本年支出合计	120,410.3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0,410.38	支出总计	120,410.3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0,410.38	120,41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9	84.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9	84.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	3.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0	5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5	26.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291.96	120,29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4	1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9	11.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2,663.00	112,6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2,663.00	112,6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6,427.00	6,4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427.00	6,4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68.16	86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602.20	60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3.10	1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 收入拨款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其他收 入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2.86	25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21.76	32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21.76	32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3	3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3	3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3	3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0,410.38	514.42	119,895.9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9	8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9	8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	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0	5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5	2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291.96	396.00	119,895.9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4	1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9	1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2,663.00	0.00	112,663.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2,663.00	0.00	112,663.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6,427.00	0.00	6,427.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427.00	0.00	6,427.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68.16	383.96	484.2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602.20	383.96	218.24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3.10	0.00	13.1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2.86	0.00	252.86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21.76	0.00	321.76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21.76	0.00	321.7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3	3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3	3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3	34.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0,41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0,291.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0,410.38	本年支出合计	120,410.3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0,410.38	支出总计	120,410.3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410.38	514.42	119,895.9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9	84.1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9	84.1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	3.6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0	53.7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5	26.8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0,291.96	396.00	119,895.96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4	12.0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1.69	11.69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5	0.35	0.00
[2101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2,663.00	0.00	112,663.00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2,663.00	0.00	112,663.00
[21013]医疗救助	6,427.00	0.00	6,427.00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6,427.00	0.00	6,427.00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68.16	383.96	484.20
[2101501]行政运行	602.20	383.96	218.24
[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3.10	0.00	13.10
[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2.86	0.00	252.86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21.76	0.00	321.76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21.76	0.00	321.76
[221]住房保障支出	34.23	34.2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4.23	34.2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4.23	34.2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14.42
[301]工资福利支出	485.21
[30101]基本工资	146.83
[30102]津贴补贴	63.38
[30103]奖金	17.80
[30107]绩效工资	130.4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7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6.8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30113]住房公积金	34.2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6
[30201]办公费	13.68
[30228]工会经费	4.36
[30229]福利费	0.6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8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
[30302]退休费	3.6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9,895.9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20
[30201]办公费	261.3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8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48.76
[30307]医疗费补助	6,748.76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2,663.00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12,663.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1.20	21.20	0.00	0.00
“三公”经费	1.00	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	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14.42	514.42	514.42	0.00	0.00	0.00	0.00
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514.42	514.42	514.42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146.83	146.83	146.83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63.38	63.38	63.38	0.00	0.00	0.00	0.00
奖金（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17.80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130.40	130.40	130.4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53.70	53.70	53.70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26.85	26.85	26.85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11.69	11.69	11.69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0.35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34.23	34.23	34.23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13.68	13.68	13.68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4.36	4.36	4.36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利费（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0.64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5.88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3.65	3.65	3.6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9,895.96	119,895.96	119,895.96	0.00	0.00	0.00	0.00	
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119,895.96	119,895.96	119,895.96	0.00	0.00	0.00	0.00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资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点对对象进行医疗救助，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非税安排资金（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222.86	222.86	222.86	0.00	0.00	0.00	0.00	用于医保基金监督现场检查全覆盖，打击欺诈骗保，强化社会监督，建立监管长效机制，以及其他日常运转保障支出。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收工作经费（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提升对医保制度的认可度和参与度，用于巩固参保率、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等支出。
省级财政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资金（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对当地财政实行专项补助，确保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按政策实报实销，保证党和国家对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政策的落实。
运转与事业发展保障经费（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18.24	18.24	18.24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离休干部医疗医药费（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281.76	281.76	281.76	0.00	0.00	0.00	0.00	用于补助当地财政，确保离休干部医药费按政策实报实销，保证党和国家对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政策的落实。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13.10	13.10	13.10	0.00	0.00	0.00	0.00	推进参保扩面征缴，加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培训力度，提升社会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认同度和参与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381.00	381.00	38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80%。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省级补助资金（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79,019.00	79,019.00	79,019.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巩固参保率。 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医疗救助省级资金（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5,926.00	5,926.00	5,92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8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资金（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33,644.00	33,644.00	33,644.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巩固参保率 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0,410.38万元，比上年增加1,736.19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1.中央与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资金、中央及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以及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有所增加，2.新增运转与事业发展保障经费18.24万元；支出预算120,410.38万元，比上年增加1,736.19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1.中央与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资金、中央及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以及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有所增加，2.新增运转与事业发展保障经费18.24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2万元，比上年增加0.12万元，增长0.6%，主要原因是机关新入一名公务员转正后公务交通补贴标准每月增加100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3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542.7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531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拟购置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中央、省以及本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427	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